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新聘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六、十條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二日第四次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因教學需要依規定辦理新聘教師公開甄選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辦理有關教師甄選作業之審查事宜。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除以教評會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得由校長視需要聘請 相關處室主管、各該甄選類科之教師及家長會委員等為委員,但其人數不得超過當然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召集人,甄選行政作業(公告、報名等)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筆試、試教、口試、實作、成績核計等)由教務處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代理代課教師必要時得併專任教師甄選辦理。
- 三、本校教師缺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教學需要辦理公開甄選,所需列入甄選聘任之類科、名額,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含附設進修學校)統整後,陳請校長核定甄選類科別、人數再送請甄選委員會審議。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分發者。
  - (二)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現職教師介聘者。
- 四、辦理甄選時應將甄選之類科別、預定錄取名額及各項甄選作業之日期、地點等資訊以適當方式(至少兩種)公告之。並應將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審議。
- 五、辦理教師甄選應以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採取筆試、試教、口試等方式綜合評定成績並得視需要增列實作或其他方式,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甄選之方式、成績配分比例及應試人員之資格條件由甄選委員會決定。
- 六、甄選之命題、閱卷及各項評分(口試、試教、實作等)工作,由教評會或甄選委員會視需要決議推選命題、閱卷及各項評分委員,密送校長或由其指定專人就校內外適當人士審慎擇聘擔任;惟試教、口試或實作等應至少由三人以上(含)共同評分,評分人員對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及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之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應行迴避,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第一項委員辦理甄選試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七、有關命題、製(印)卷、協助工作人員均應設法隔離作業,或比照「典試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採入闈之方式處理。
- 八、本校甄選簡章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本校網站公告(原則上不刊登報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時間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

- 九、本校依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教師甄選時，各項委員宜避免重複，並應有書面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
- 口試、試教、實作採分組方式辦理，同類科委員分派之試場於考試前半小時抽籤決定。
- 口試、試教等評分應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為七十分至九十分，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 十、應將最終甄選成績書面通知應試者（以掛號郵寄），採取二階段甄選時，應明列各階段各項成績，總成績及錄取標準等。
-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應於筆試後二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 十一、辦理教師甄選得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報名費標準(數額)收取報名費。
- 十二、甄選完成後，甄選委員會得視成績寬列甄選合格人數，將甄選結果提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圈)定准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但備取名額以補足當次甄選公告之缺額為限。
- 十三、甄選結果經核定後，即由主辦單位在本校門口及公佈欄公佈並登載於本校網頁供查詢。
- 十四、初試複查成績達參加複試最低成績者，則增額入選複試名額。
- 十五、各階段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自公告日起算二日內上午九點至十二點、下午十四點至十六點憑甄選證，限親自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卡)。
- 十六、對教師甄選作業有關資料(報名表、評分表、試卷等)應存案至少三年始得銷毀。
- 十七、本要點由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